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買方訂立資產處置框架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處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資產處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所處置資產的財務資料；(iv) 於資產處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及(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處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及境外優先股自2020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及境外優先股恢復買賣，自2020年4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買方訂立資產處置框架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處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億元。

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賣方）；及
- (ii) 成方匯達（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成方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就成方匯達與本行之關係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一段。

所處置資產

根據資產處置框架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成方匯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貸款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銀行移交到成方匯達。所處置資產的債權本金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1,500億元。訂約各方應進一步在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特定分戶資產處置協議以實施資產處置事項。

代價

成方匯達就資產處置事項應付本行的代價為人民幣450億元。代價乃由本行與成方匯達參考(i)所處置資產的債權本金賬面原值；(ii)所處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iii)潛在收購方就參與資產處置事項及收購所處置資產所需符合的收購方資格要求；(iv)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與所處置資產類似資產的一般市場價格；(v)資產處置事項及債務工具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及(vi)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部份相關資本充足率均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載監管要求並因此本行急需重組及處置所處置資產以改善其資產結構及質素以符合上述之監管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支付

買賣每項相關處置資產的付款時間表須由本行與成方匯達訂立的每項具體資產處置協議約束。預計會簽訂標準格式之具體資產處置協議並據其支付條款代價應在每項相關資產處置協議的約定付款條件滿足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資產處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其中包括以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行及成方匯達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授權簽字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 (b) 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成方匯達已正式批准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d) 有關債務認購事項(定義如下)的認購協議已簽署並依法取得該協議方所有需要的批准正式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c)及(d)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相關的具體資產處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所處置資產的資料

所處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公司貸款及受益權轉讓計劃(含於由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權)，分別代表所處置資產的約54%及46%。所處置資產之債權本金賬面原值為約人民幣1,500億元並其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淨損失分別為約人民幣6,143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據估計，根據資產處置事項，(i)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約人民幣450億元；(ii)考慮到債券工具認購事項(定義見下)與資產處置事項為本行重組計劃的一攬子交易，並且因此本行的債權投資將會增加約人民幣750億元；及(iii)處置約人民幣1,500億元的資產，導致產生總體未經審核減值準備金支出約人民幣300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處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費用後的資產處置事項的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0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訂立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重大資產重組以改善其資產質素及資產的內部精細化管理水平，並進一步優化其資產架構；(ii)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定向增發不超過62億股新內資股(「建議定向增發」)。

因此，本行制定一項重組計劃，主要包括：

- (i) 建議定向增發；
- (ii) 資產處置事項；和
- (iii) 本行訂立協議，認購由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控制企業設立的實體錦州錦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的定向債務工具。該協議於協議雙方授權代表妥善簽署且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較晚者起生效，定向債務工具初始期限為15年(經雙方協商可進行延期)或於該債務期限內發行人償還本金金額為止，據此(其中包括)，(a)本行支付該認購款項的義務會被予以豁免；及(b)本行會從發行人獲得償還溢價及年利率2.25%的利息，每年合共獲償還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債務工具認購事項**」)。

通過上述重組計劃，估計資產處置事項及債務工具認購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將為本行未經審核減值準備金支出約人民幣300億元，惟銀行預期資本充足率有所提高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率，有效提高其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控制發展方針，為建立健全內部管治機制，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於1997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包括代收付服務及薪資服務。

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

成方匯達為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市場研究及經濟貿易諮詢。成方匯達由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匯達資產託管」）全資擁有，而匯達資產託管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59）間接持有所有股權。儘管匯達資產託管的全部股權由中國信達以名義股東身份持有，但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管理企業，其全部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均由中國人民銀行持有及控制。匯達資產託管或成方匯達均不被視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23日，成方匯達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建議定向增發認購本行52.7億股內資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定向增發尚未完成，成方匯達並無擁有本行任何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成方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人民銀行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資產處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資產處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處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處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產處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及境外優先股自2020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及境外優先股恢復買賣，自2020年4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成方匯達」	指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價」	指	買方就資產處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資產處置事項」	指	本行將處置資產出售予成方匯達及資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處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事項
「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成方匯達就資產處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處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所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方匯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但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